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攀安办〔2019〕44号

关于转发《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隐患集 中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坚决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 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在攀和省属重点企业：

现将《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川安办〔2019〕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县（区），市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

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按照文件提出的重点工作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和风险评估。

二、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消防、城市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勇于担当负责，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环节的安全监管、监测、检测，并做好对县（区）工作的督导指导。

三、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和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已纳入省政府对市（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绩效管理考核重要内容，请各县（区）、市级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集中排查整治和执法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请各县（区）、相关部门于4月17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含工作开展具体情况、隐患排查整治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建议等），附件1、2的书面报告及电子版报送市安办。

联系人：马曾燕 白军

联系电话：5103731

邮箱：pzhajec@163.com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